## 【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章程】

#### A. 實習教育之理念

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,服事眾教會。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 之使命及精神,裝備靈命、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,使他們能各按恩賜,專一服 事。實習是靈命,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;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 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。故此我們相信:

> 靈命: 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: 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: 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

教會及福音機構是實習教育之場所;操練、實踐及參與是實習教育之方法; 靈命、學識及事奉之均衡成長是實習教育之宗旨;裝備眾聖徒,服事眾教會是 實習教育之目標。

因此學院期盼配搭裝備同學的實習教會/機構及督導牧者/專業具有以下基本資格:

1. 教會/機構: 教會/機構持有純正基督教信仰,教會董事/執事會或機構執行主管認定牧者/專業足以督導實習生,並且願意接納該神學生為教會/機構實習生,酌情提供實習生實習津貼(建議在第二期起每月\$300-\$800之間)。

#### 2. 督導者:

- a) 教會督導牧者須有正統神學訓練及全職牧會經驗 (最好三年或以上),展示基督的品格與靈命,可以在學識、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。
- b) 機構督導必須是委身的基督徒,具有學生主修相關的專業訓練及經驗,像督 的品格與靈命,可以在學識、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。
- c) 學生實習前,實習輔導主任期望與督導者溝通,以便提供實習重要資料給督導,一起配搭栽培神學生。
- 3. 同學若希望申請以未具以上資格(2)的牧者做督導,請在計劃實習前兩個月與實習 主任約談,若合適,將酌情調整安排,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格A 正式申請實習。

#### B. 基督教研究碩士實習教育原則

- 1. 實習是本學院聖經研究碩士科(MCS)必修的實踐學習,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。
- 2. MCS學員需修完四門主修(共12學分)課程,18學分聖經/神學課程,並且完成參與個人成長小組(2015秋季起入學同學:共16小時(學校舉辦的8小時靈命塑造小組及8小時關係成長小組。之前入學同學按照2012實習/畢竟前小組要求為準),並得到實習主任的書面允許才能註冊實習。
- 部份時間實習期為一季3學分,每週平均15小時服事,合共3期,共9學分, 每季可註冊一期(3學分)。
- 4.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員**不需要實習**。若要申請實習,其學分將來轉入MCS時可抵第一期之實習學分。
- 5. 各期實習重點:

## 實習1.1:配搭事奉(3學分),包括:

- a)個人靈命塑造、進深、團隊服事理念(閱讀、討論、追求)
  - b)請閱讀一本實習部推薦的書,《領袖的養成》,寫五頁閱讀心得個人反思,交給 實習輔導部助理歸檔。
  - c)所屬教會歷史、基本教義 (寫三頁報告),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、禱告、配搭。
  - d)此期實習之目標: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,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 奉之理念。

## 實習1.2:理論實踐操練(3學分):

- a)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- b)實習1.1完畢,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觀摩、實習。
- c)此期實習之目標: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,將所學習之理論實踐,從而作 一評估及修正。

## 實習1.3:事奉理念建立(3學分):

- a)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- b)實習1.2完畢,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參與、實習。
- c)此期實習之目標:以實際的參與,觀察及評估,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, 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。
- 5. 實習內容可參考下頁『實習範圍建議』 但須與所屬教會牧長或輔導師長規劃。

#### C. 實習註冊指引

各學生共需實習三學期(9學分),每期註冊時領取所需表格。

#### (一)實習計畫

- 1. 學員於註冊實習時,必先草擬其三期『實習之設計草案』(Proposal) 提交實習處,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。(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)
- 2. 於每期註冊前,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。
- 3.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,必須出示修完四科主修科目及至少六科聖經 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。

#### (二) 註冊實習過程

- 1. 填妥『實習申請表 (Form A)
- 2. 填妥教會『輔導牧長』教會信,獲牧長簽署。
- 3. 徵詢輔導牧長/師長,商討並設計『實習工作計畫表』。
- 4.備妥上列資料後,申請實習注冊資料,請交給實習輔導部助理,與實習部主任約 談。
  - 5. 經實習輔導部主任批准後,由實習輔導部助理在Populi登記學生實習 註 冊通過,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。

## (三)實習評估

- 1. 學員實習1.2&1.3結束前一週,須請輔導牧長填妥『評估表 (Form C), 並請牧長直接寄回。
  - 2. 學員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,須繳『實習自我評估表 (Form B) 並附相關資料(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)及實習評估,注明:評估表必須每行全部填滿,其中實習1.1需要提交閱讀領袖的養成心得(5頁隔行),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。
  - 3.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,將(Form B)寄回本校。

#### (四) 實習學分證明

由本學院實習輔導部主任審核通過後,給予學分,由實習輔導部助理在 Populi登記學生學分。

#### D. 實習範圍建議

本學院碩士科分四類主修課程(教育、宣教、輔導、教牧事工),故學員須知會輔導 牧長,按其主修系列設計實習事工之重點。下列提供部分建議:

## (1) 教育組

#### 實習1.2建議:

- 實際參與教導事工:(主日學、小組、團契等),對自我有突破性要求。
- 2. 觀摩其他教會之主日學, 收集各類型資料。
- 3. 閱讀研究各類型主日學課程編排,建立教材資料庫。

#### 實習1.3建議:

- 1. 參與主日學師資訓練,培育教導同工。
- 2. 跨教會操練並支援教導事工。
-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、策劃、實踐教會全面(或不同年 齡層)教育行政事工。
- 4. 循序建立一套基督教教育理論及可實踐之細則。

#### (2) 宣教組

### 實習1.2建議:

- 1. 在社區或教會實踐個人佈道事工,領人歸主。
- 2. 參與教導慕道班或帶領福音性查經及聚會。
- 3. 於主日學教導與宣教有關之課程。
- 4. 於主日崇拜,團契或小組分享普世宣教之情況及異象。
- 5. 接觸探訪各種宣教機構, 收集參考資料。

#### 實習1.3建議:

申請於認可之宣教機構實習,透過實際參與去瞭解此宣教事工。

1. 領導各種短宣隊或教會宣教與培訓事工。

- 2. 申請參與教會宣教委員,協助策劃、推動教會宣教與差傳事工。
- 3. 構思促進教會信徒的宣教意識及負擔。
- 4. 組織及策劃宣教祈禱會。

## (3) 輔導組

#### 實習1.2建議:

- 1. 在教會中主動關懷有需要的弟兄姊妹。
- 2. 盡可能接一些個案,作長期輔導協談,並記錄追蹤情況。
- 3. 在教會開設平信徒關懷課程,裝備關懷小組組員。

## 實習1.3建議:

- 1. 建立並推行教會關懷小組。
- 2. 收集各種社區協談資源,培養隨時轉介意識和管道。
- 3. 安排機會觀摩專業協談機構,觀察協談員的技巧。
- 4. 盡可能參與一協談機構的義工團,操練所學。

# 碩士科學生實習 (共三學期) 計劃

姓 名: (中)				(英)				
主修組別:	且別:電記				舌:			
擬實習之時間:								
實習1.1: _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目	
實習1.2: _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目	
實習1.3: _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目	
擬實習之教會或概	<b>幾構及輔導</b> 4	枚長/師長	:					
	教 會 / 機 構				輔導牧長/師長			
實習1.1:								
實習1.2:								
疑實習之項目及目	目標							
	項目(請占	最少填兩項	頁)	目	標			
實習1.1:								
實習1.2								
XH								
實習1.3:								
タキ・	<b>雪</b> 羽處:				日期:			